

权威财税专家在接受《经济日报》采访时表示——

年收12万元是高收入要加税？谣言！

本报记者 崔文苑



12万元只是从2006年起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的收入界限，在当时也不是划分高低收入的标准，今后也难以成为高低收入人群划分的标准。有关“年所得12万元是高收入者”或“对年薪12万元的纳税人要加税”的说法是想当然的推演和误传——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提出，健全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税收体系，逐步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减轻中等以下收入者申报负担，发挥收入调节功能，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财税专家表示，在信息传播中，“高收入者”被替换为“年薪12万元以上”、“税收调节”被替换为“加税”，因此“年收入12万元是高收入要加税”的说法是误读，纯属谣言。

事实上，年收入“12万元”的提法始于10年之前。“12万元只是2006年自行申报的收入界限，属于税收管理上的一种界限划分。”国家税务总局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向《经济日报》记者表示，国家财税部门设置12万元为个税申报的标准是从便利征管、减轻征收成本的角度来考虑的，自主申报只是个人所得税的一种征收方式，在世界各国也是通行做法。目前我国在分类税制下，主要采取代扣代缴方式，只有个体户等少数人群自行申报。李万甫进一步分析说，我国建立了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也将今后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探索、试点积累经验。

即便是在10年前，12万元也并非划分高收入的标准。上海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小川表示，高收入的标准通常是一个动态概念，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其高收入的标准都不相同。提出“12万元”概念的时候，这一数字在当时社会属于比较高的收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均收入增加，情况早已发生变化。对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人来说，每年自主申报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而且，《意见》提到“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并没有说明高收入就是指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群体。

那么，中低收入和高收入到底如何划分？其实，国际上及我国均没有法律确定的标准，税法上也从来没有确定过高收入的标准。就拿现行工薪所得来说，适用30%以上税率的年所

得42万元以上（月所得35000元以上，不含基本扣除和三险一金），为2015年城镇职工平均工资62029元的6.8倍；适用45%以上税率的，年所得在96万元以上（月所得8万元以上，不含基本扣除和三险一金），为2015年城镇职工平均工资62029元的15.5倍。美国适用最高39.6%税率的年所得为40万美元以上，约为美国人均收入的9.3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专家表示，对此问题，将结合国际上做法和我国实际情况，统筹研究和考虑。

针对网络流传的“个税要分三步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专家表示，国家确实会通过分步走的方式，逐步达到改革目标，但具体方案还未确定。

值得关注的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专家向《经济日报》记者透露，需要通过改革建立个人所得税收入的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增强其主体税种的地位。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为分类税制，将个人所得分为工资薪金所得等11个应税项目，2015年已达到8616亿元，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6.3%，为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之后的国内第四大税种，已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但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只有6%左右，离主体税种的地位相距甚远。”财税专家分析说。二是从各国的实践看，个人所得税是对国民普遍征收的一种税，不是专门对高收入者征收的富人调节税。据了解，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的纳税面通常在80%以上，一些发展中国家也能达到50%以上。显然，我国个人所得税纳税面，与其他国家的差距也较为明显。

“此次舆论热点凸显社会公众对个税改革的关注和期盼。”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说，个税改革方向已经很明确，即要健全个人所得税体系，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通过税制设计，合理调节社会收入分配，进一步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



征税力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因此未来将按照“增低、扩中、调高”的原则，积极研究个人所得税改革。

“具体讲就是通过建立‘基本扣除+专项扣除’机制，适当增加专项扣除，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比如在现行3500元和三险一金基础上，今年起已在31个城市试点商业健康保险扣除政策，下一步还将开展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根据社会配套条件和征管机制的完善程度，适当增加专项附加扣除，这些都是降低中低收入群体税负的主要措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专家表示，对高收入者，一方面是加强征管，提高征收率，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的基础上，加强对高收入者征管；

同时适当完善政策，包括适当平衡资本所得与劳动所得税负水平，调整税率级距等，通过改革设计，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消费，为经济增长提供动力支撑。

“我国已进入中等收入水平国家，在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中要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其中之一就是避免收入差距过大，因此按照中央精神，要着力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作用，尽可能通过国家二次分配，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财税专家表示，《意见》主要内容是为营造激励奋发向上的公平环境，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各类社会群体依靠自身努力和智慧，创造社会财富，共享发展红利，其中涉及及税收政策的内容只是原则性、方向性的表述，需要全面、正确解读，不宜过度解读。

刘尚希还表示，个税改革社会敏感度高，改革关键要形成社会最大公约数，坚持“开门立法”，制定大多数人能接受的方案，有助于提高公众对税法的遵从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稳定

三季度农产品抽检合格率97.6%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记者林晖）农业部24日通报，三季度全国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97.6%。

通报显示，2016年7至9月，农业部组织开展了第三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共监测了31个省（区、市）152个大中城市的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4大类产品83个品种94个参数，抽检样品11310个，总体合格率为97.6%。其中，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为96.6%、98.8%、99.4%和95.1%，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稳定。

农业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已将监测结果通报各地，对合格率较低的省（区）进行督办，要求对监测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跟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单位，深入开展禁用农药、“瘦肉精”以及“三鱼两药”的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监测预警，不断创新监管模式，扎实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我国经济林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

林业产业总产值达5万多亿元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记者刘羊旻）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彭有冬24日表示，2015年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达5万多亿元，经济林产品、人造板、木地板等主要林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

彭有冬是在24日举行的国际林联亚洲大洋洲区域大会上作上述表示的。他还表示，近年来，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指导下，我国持续开展退耕还林，不断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土地沙化治理，林业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彭有冬说，今后5年，我国将进一步深入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以增绿增质增效为基本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绿化，增进绿色惠民，强化基础保障，扩大开放合作，加快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

国际林联亚洲大洋洲区域大会由国际林联和中国林科院共同主办，主题是“为了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研究的作用”，来自世界各国近800位专家学者参会。

多家银行表示未暂停个人房贷

加强审核月供不超月收入50%等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记者姜琳 吴雨）24日，有媒体报道称，北京地区部分银行受“9·30”楼市新政影响已暂停新增住房贷款业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记者从国有四大行和兴业、中信、恒丰等多家股份制银行等了解到，目前各行的个人房贷业务均正常开展，尚未出现停贷。

上述银行有关负责人均表示，目前个人按揭贷款的申请、审批、放款都正常开展，没有变化。不过，各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新政的差别化信贷政策，即购买首套普通住房首付不低于35%；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二套普通住房的，无论有无贷款记录，首付比例均不低于50%；购买二套非普通住房的，首付不低于70%。

在贷款利率方面，各家银行均要求首套最低执行基准利率的0.85倍，二套最低为基准利率的1.1倍。

“楼市新政后，购房交易量已经大幅萎缩，银行收到这方面的业务请求也随之减少，不太可能自己提高门槛，把客户拒之门外，更不可能暂停业务。”一家国有大行个人金融业务人士表示，在个人房贷的审批方面，则重申了过去监管部门的风控要求，在“月供不超过每月收入的50%”等具体条件上加强了审核。

上述人士说，在近期召开的有关会议中，监管部门确实要求各银行控制个人房贷增长速度，银行也会不折不扣执行调控政策。事实上，按照目前市场锐减的交易量，未来一两个月银行个人房贷肯定会降下来，但这不是银行给客户设卡，而是市场自己发生变化导致的。



奇瑞直播连环碰撞安全秀



10月24日，奇瑞以现场直播的方式，演示了全球首次公开连环追尾安全碰撞。两辆奇瑞瑞虎7与一辆大卡车连环撞的测试结果显示，瑞虎7在遭受50公里每小时的初次追尾和26.2公里每小时的二次追尾时，安全系统数据表现抢眼。 本报记者 白海星摄

本版编辑 胡文鹏

调查显示，56%企业认为当前负担较重，90%企业认可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企业减负是改革重要任务

本报记者 刘瑾

10月24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召开，正式启动第五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在启动活动上，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苗长兴披露了企业负担调查数据。调查显示，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企业对负担主观感受有所增强，56%的企业认为当前总体负担较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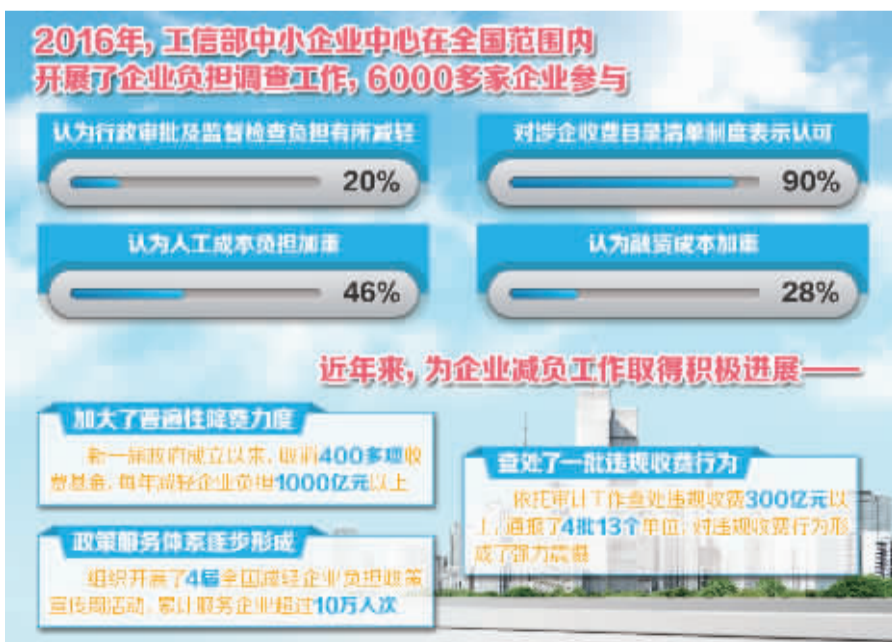
据了解，工信部中小企业中心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企业负担调查工作，6000多家企业参与。其中，46%的企业认为人工成本负担加重，28%的企业认为融资成本加重。同时，有20%的企业认为行政审批及监督检查负担有所减轻。

调查显示，企业认为当前负担重的领域依次为人工成本、融资成本、水电气土地等要素成本，这三个方面也是近年来企业反映较为突出的成本负担问题。

苗长兴介绍说，45%的被调查企业认为水、电、气等机构收费负担最重，其次为银行收费（39%）。

近年来，融资成本居高不下，企业普遍反映“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较高”“利率上浮幅度较大”，尽管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相关规定，如《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要求银行收费“七不准、四公开”，但依然存在“中间业务收费过高”“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等问题，高额的资金使用成本已经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最突出问题。

对于涉企收费清单公布情况，调查



显示，90%左右的企业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表示认可，认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在涉企清单中明晰易懂。但也有企业提出，涉企收费的结果及相关资金使用情况不够透明，建议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

计算结果显示，2015年全国企业成本负担总指数平均为1.024（区间为0.852至1.240，数值越大表示负担越重）。主要特点是，西部地区整体负担相对较重。西部10省份指数平均为1.08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负担指数最高的10个省份中，西部地区占6个。

中部10省份指数平均为0.977。东部11省份指数平均为1.013，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企业对减负的诉求有所不同。调查显示，70%以上的企业建议出台相关“结构性减税”“降低融资成本和拓展融资渠道”等方面政策，60%以上企业希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取消不必要的审批手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工信部总工程师张峰在启动仪式上表示，中央把降成本、减负担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